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中国创新挑战赛（上海）的通知

沪科〔2017〕357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落实《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推动需求引导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17〕274号）文件有关要求（详见附件1），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启动第二届中国创新挑战赛（上海），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赛事目的

　　中国创新挑战赛是针对具体技术创新需求，通过“揭榜比拼”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解决方案的创新众包服务活动。我市承办此次赛事活动，将有助于激发本地企业创新需求，促进与国际国内科技创新资源对接；有助于梳理本区域产业关键共性问题，助力区域产业经济发展；有助于培育一批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形成良好科技成果转化生态；有助于引导企业开放式创新，探索“研发众包”新型项目组织模式。集众智、汇众力，促进技术供需对接。

　　二、组织保障

　　科技部作为中国创新挑战赛指导单位。科技部火炬中心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奉贤区人民政府作为上海赛区承办单位，负责制定区域工作方案、指导和协调具体实施工作。

　　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负责具体承办，并联合114产学研协同创新服务平台、迈科技、科创帮等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具体业务。

　　三、参赛须知

　　（一）参赛对象。包括“技术需求提供方”和“解决方案提供方”。技术需求提供方是指本市注册的企业；解决方案提供方是指国内外法人和自然人。

　　（二）参赛主要流程。赛事详细流程详见附件1。

　　1、用户注册。参与挑战赛的各方均须在挑战赛平台（网址：challenge.chinatorch.gov.cn）在线注册，并在线完成与赛事有关的全部业务流程。

　　2、需求征集。本市企业可将自身在关键技术研发、产品升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技术配套等过程中遇到的创新需求进行挖掘，填写《技术创新需求调查表》（详见附件2）提交至cxfwc@stcsm.gov.cn。

　　需求征集截止日期：2017年10月27日。

　　3、需求分析与服务。承办单位委托服务机构和专家帮助需求方开展需求挖掘、分析，指导企业完成线上申报流程，并对所有需求予以回复。

　　4、发布需求。承办单位组织专家按照重要性、可行性、难易程度等指标，对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进行梳理，形成《中国创新挑战赛需求公告》（可根据要求隐去企业名称、联系方式），通过挑战赛官网及本市科技平台向社会分批次公开发布。

　　5、征集解决方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技术持有人（科研团队）针对企业需求报名挑战，提交解决方案。挑战赛填报《中国创新挑战赛报名表》，并以《中国创新挑战赛挑战文件》形式向承办单位提交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征集截止日期：2017年11月27日。

　　6、竞争对接。承办单位组织专家、服务机构及需求方选取最优解决方案进行供需对接；难以自主选择最佳解决方案的，采取现场赛方式。挑战者采取路演方式现场比拼。

　　解决方案比拼时间：2017年12月

　　7、奖励及后续支持。

　　（1）优胜挑战者及部分挑战者获得奖励资金原则上由需求方支付。奖金仅用作奖励挑战者，不作为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其他独占性合作的强制条件。

　　（2）优胜挑战者与需求方成功实现技术供需对接，并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优先享受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对后续签订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的，优先纳入本市科技计划给予支持。

　　（3）市科委通过科技创新券（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方式，补贴参赛需求方委托本市服务机构开展的企业创新能力诊断、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诊断等科技服务；对后续双方持续开展深入合作的，优先予以该类科技创新券支持。

　　（4）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对本区内优胜挑战者与需求方予以奖励或补助。

　　四、其他事项

　　1、各区应结合实际，积极组织本区内有创新需求的企业积极参与。

　　2、加强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参与比赛的需求企业、挑战者和评审专家均需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免责声明》法律文本。公开发布企业需求时要根据企业意愿隐去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比赛要征得企业和挑战者的同意。

3、比赛严格按照科技部相关文件要求，建立投诉和纠纷处理机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上海赛区服务热线：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科技部火炬中心受理电话：010-8865629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年9月21日